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桃坪石料厂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关联方担保、公司涉诉事项及移民搬迁费用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1,252.45 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库存商品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5.52 万元，其中主要是对焦化副产品粗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59.24 万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15.67 万元，本期已全部转回或转销。

2、计提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735.62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024.66 万元。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14,824.68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3,798.50 万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1.52 万元。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001.55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614.64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8.13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571.21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3.43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043.43 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2,572.38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3.38 万元、本年核销坏账准备 141.12 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介休市国土资源局文件要求，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桃坪石料厂的业务并将其关闭。由于石料厂固定资产大部分是专用设施，关停将造成石料厂大部分固定资产丧失功能、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决定将该等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对生产用房及设备，根据其可变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5,565.67 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

1、对关联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709.49 万元。2018 年，根据相同的测算模型进行测算，由于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9,977.27 万元。同时，预计负债主要受担保金额和新泰钢铁的资产负债比率两个指标的影响，由于新泰钢铁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好转导致其资产负债比率下降，进而导致预计负债减少 11,248.70 万元，故需冲回预计负债 1,271.42 万元，即 2018 年末应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94 亿元。

2、对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截至 2018 年末，起诉股民人数合计 239 人，涉及索赔标的金额 34,246,991.38 元，其中：74 案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后撤诉；20 案已庭前调解；2 案原告自行撤诉；6 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余案件一审已全部开庭审理并下达判决书。年末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裁定应由公司承担股民投资损失金额确认了预计负债，本期计提 560.48 万元，期末余额为 809.31 万元。

3、对涉及移民搬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由于公司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刘家寨村实施搬迁，根据介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要求，确定公司为刘家寨村移民搬迁出资主体，公司需承担移民搬迁预计费用为 6,000 万元左右，公司已支付 1,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5,000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 2,366.39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负债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